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8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君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075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